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陳錦秀

被告 黃柏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